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苏科高发〔2023〕64号

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" 等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技局,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, 各有关单位:

科技部近日印发了《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"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"等4个重点专项2023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》(国科发资〔2023〕43号),现转发给你们,请按科技部通知要求抓紧做好"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""稀土新材料""高端功能与智能材料""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"等4个重点专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(科技部通知和指南请登录"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"网站查看,网址: https://service.most.gov.cn/)。凡需我厅推荐申报的项目,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出具推荐函,申报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等负主体责任。

各推荐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,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"六项承诺"和"八个严禁"规定,把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,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,进一步强化审核责任,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,严禁审核走过场、流于形式。"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"等4个重点专项网上填报预申报书受理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16:00,项目纸质申报材料和地方科技局推荐函请于2023年5月19日16:00前报送高新技术处。

联系人: 张竞博, 联系电话: 025-86631760。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4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